臺北市政府 94.05.05.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二二三一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
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0242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921 元，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9,258 元（內含少年活扶助費 1 人 5,258 元、身心障礙者補助 1 人 4,000 元）。嗣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0355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

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第 3 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原列第 1 類低收入戶，現經通知改列為第 3 類，原有每月補助金額含精神病補助額共為 21,900 元，現經調降為 9,258 元，實不足生活所需。

（二）訴願人現患有精神病並患有白血球過低症、紅斑性狼瘡症，縱有工作，但因體能情況欠佳亦無法持續。

（三）訴願人原住居前○○大學宿舍，茲因該宿舍已於 93 年 7 月 28 日遭強制拆除，致訴願人無處可依，必須租屋始能安置與養育未成年兒子○○○，懇請查明實況，回復第 1 類低收入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兒子計 2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5 年○○月○○日生），輕度精神病患者，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之規定，有工作能力，根據 92 年度財稅資料僅查有 1 筆薪資所得 10,042 元，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二）訴願人子○○○（ 76 年○○月○○日生），現年 1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7,92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社會救助系統畫面

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9,258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患有多重疾病，且現住房屋遭強制拆除須向他人承租房屋，現今生活扶助費 9,258 元，實不足生活所需等情，雖屬可憫，然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既為 7，920 元，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其全戶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難執為請領較高生活扶助費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